

# 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思考

王占有

(宾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总站,黑龙江 宾县 150400)

**摘要:**在当前新农村建设工作开展过程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增多,为了能够有效的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调解仲裁是较为重要的一项解决纠纷的举措。而且通过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还能够进一步促进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性,更好的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实现土地的规范流转,为农村社会的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关键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土地纠纷;承包;流转;调解仲裁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04.000**

近年来国家针对农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强农惠农政策,这也促使农业效益稳步提升,一些外出务工人员纷纷返乡要求承包土地落实及对流转土地收益进行索要,这也使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增多。因此在当前农村工作中,及时对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进行处理是保证农村稳定发展的重点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积极构建县、乡、村三级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针对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进行及时调解和处理,从而为农村的和谐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1 土地纠纷的主要类型

土地纠纷大致以承包、流转、继承、补偿费、离婚、确权等纠纷为主,承包纠纷多以机动地和四荒地发包纠纷、重复发包、拖欠承包费及交回承包地等纠纷为主。土地流转纠纷以口头流转和互换等纠纷为主。一些地区由于土地贫瘠再加之各种税费负担,一些农民存在将土地无偿让给别人耕种的情况,没有签订流转合同。近年来国家各种惠农补贴的增多,这些农民想要回土地从而引发纠纷。还存在一些农户之间为了耕种方便,通过互换土地经营权,但土地承包合同和经营权证书没有变更,互换多年后一方反悔,从而引发纠纷。继承纠纷多是由于老人和子女不在一个承包经营户,在老人去世后子女想继承老人承包地从而引发纠纷,再加之一些孤寡老人去世后,亲属想继承承包地而引发纠纷。补偿费纠纷多是由于在补偿费分配时对于出嫁女的土地补偿费减半或是不给,由此而出现纠纷。离婚分地纠纷则为离婚后男方不给女方土地。确权纠纷多是由于以前一些不好的地分地时多不进行丈量,往往是凭借地形指定一块地。但当前地类差别较小,因此在确权时按照人均面积确权则会引发纠纷。

## 2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路径

(1)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在实际工作中,需要积极采取多种方式针对农村土地承包工作实施法制宣传,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在实际工作中,需要对干部发包行为加以规范,增强农民的法律意识,实现农村机动地和四荒地的依法承包,土地规范进行流转。通过保证机动地发包的公开性和公正性,明确家庭承包不允许继承、补偿费男女平等分配,严格规范土地流转,从而有效的遏制土地纠纷的发生。

(2)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各地为了保护农民的切身利益,在调解仲裁机构建设过程中,地方政府需要加大资金和政策的支持,地方财政提供资金的支持,加快推进仲裁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标准化的仲裁场所。同时当地党委和政府还需要加大对仲裁体系建设的重视,并对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进行明确,合理安排仲裁专项经费,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开展提供重要的保障。另外,还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由于土地承包纠纷涉及范围广泛,可能会出现各种新情况和新问题,因此各部门之间要积极协调配合,明确自己的职责分工,及时对土地承包矛盾进行化解,实现对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有效维护。

(3)严格按程序确权,确保农户承包地档案资料齐全。土地承包合同的延续,这也使农民对土地确权工作十分重视。因此在实际工

作开展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具体程序进行确权,针对确权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纠纷要及时进行解决。并做好农户承包地档案资料管理工作,确保档案信息的完整性,从而为后续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重要的依据。

(4)妥善处理矛盾纠纷。通过构建完善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体系,并设立三级土地纠纷调解仲裁机构,一旦有纠纷发生,在双方当事人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经由村级和乡级进行调解,在调解不成的情况再进行仲裁。在针对纠纷解决过程中,需要遵循以调解为主和仲裁为辅的原则,实现矛盾纠纷的妥善处理。

(5)查清四荒地发包历史。由于四荒地具有面积大、投资多及治理难等问题,因此要求发包时要做好资料备案工作。即双方需要提交发包的各种资料,同时村级干部还要提供没有重复发包和没有纠纷的证明。通过对四荒地的历史查清楚,这样可以有效的避免出现重复发包的问题,减少纠纷发生的几率。

(6)分类解决互换土地纠纷。针对农户为便于经营而互换土地的情况,由于互换后部分农户针对土地进行平整地,而且地里投入了大量资金,因此有纠纷出现时,不能因为没有签订合同或是进行经营权证书变更即对互换的事实进行否定,解决过程中要尊重互换的历史,同时还要对现实存在的问题加以正视,支持互换成立。不同集体组织农户互换土地纠纷问题,这种情况法律和政策都不予支持,因此应认定互换无效。但在实际工作中,互换农户存在在土地上大量投资的问题,这也导致土地换回的难度增加,针对这种情况,可以按互租的方式来处理,积极完善租地手续,并对各自土地所有权进行明确。

(7)实现土地的规范流转。各地可以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出台土地流转奖励政策,并规范流转合同。针对规范签订流转合同的转出户给予相应的奖励,而且对于规范签订合同的种田大户及农业合作组织,需要加大支农项目和资金的倾斜,以此来促进土地的规范流转,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的规模化经营。

## 3 结束语

在当前实际工作中,各级政府需要对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并使其与农经工作相分离,建立调解仲裁队伍,及时对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进行解决,进一步促进农村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

## 参考文献

- [1]李卫国.浅析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J].理论月刊,2015(01):161-164.
- [2]李成艳.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思考[J].云南农业,2018(08):28-29.
- [3]刘严.浅析如何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J].农业科技与信息,2020(10):79-80.